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桐建〔2021〕92号



关于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 发包自主权的通知(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等规定,为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特别是民间投资者的自主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现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发包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

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第二条规定之外的房屋建筑工程。其中对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是否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工程的界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释义:“所谓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公司法》第217条规定,是指国有资金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压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对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也属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执行。

二、对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赋予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三、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建设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选择具有相应承包资质的施工、监理企业以及相应资格的执

业工程规模标准的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切实履行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的主体责任。

四、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无需向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可直接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后,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全、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等基本建设手续,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活动规范有序,以

保证工程质量。

五、建设未履行承诺的，实行黑名单制度，即除做出行政处罚外，还将对不履行承诺的建设未履行承诺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一年，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12日